

国家社科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

芦花湄集校注

Annotation of Luhamei Ji

(明)张鹤鸣 / 著
张明华 等 / 校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国家社科基金
SHUJIA SHEKE JIJIN HOUQI ZIYU XIANGMU
后期资助项目

芦花湄集校注

Annotation of Luhamei Ji

(明) 张鹤鸣 / 著
张明华 朱玲芝 / 校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芦花湄集校注 / (明) 张鹤鸣著 ; 张明华, 朱玲芝校注.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4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201 - 0421 - 0

I. ①芦… II. ①张… ②张… ③朱… III. ①中国文学 - 古典文学 - 作品综合集 - 明代 IV. ①I214. 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3396 号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芦花湄集校注

著 者 / (明) 张鹤鸣
校 注 / 张明华 朱玲芝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文武
责任编辑 / 丁 凡 高振华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区域与发展出版中心 (010) 59367143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2.25 插 页: 0.5 字 数: 507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421 - 0
定 价 / 98.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蘆花湄集卷之一

穎人張鶴鳴著

弟鶴騰較

男大同訂

吉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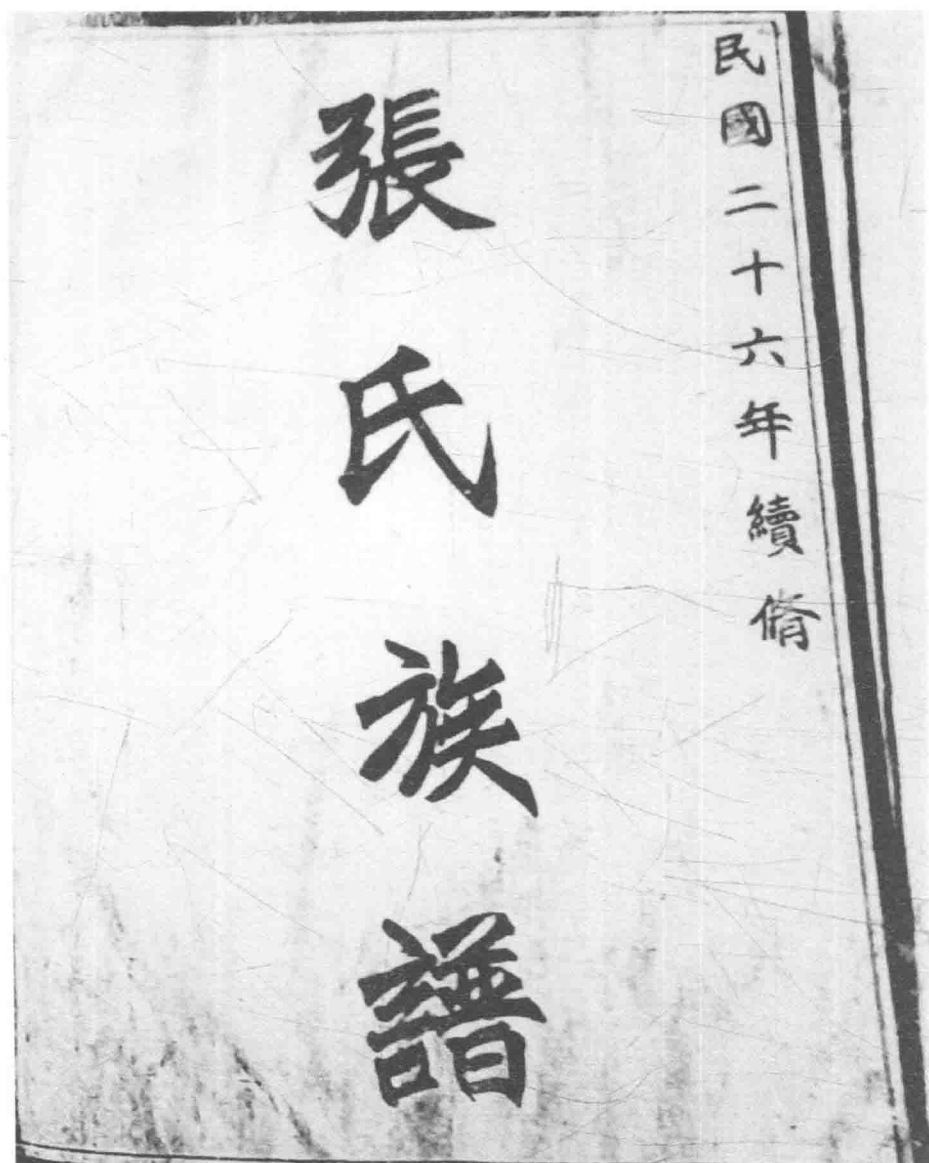
劉昌
羅桂

序

送張明寰南雍還亳序

張君奉冊命佐賑梁苑軌例得晉上國

林陵爲畿輔近地君遂度江而就



民國二十六年（1937）續修《張氏族譜》封面

跋淳化帖跋

余少年在吾友李子崇家見東本獨淳化帖心甚愛之以至白于時恩緒紳家藏率多臨本隨得溫陵張氏石刻半多剽竊因思子崇久逝無子此帖不知流傳何所一日市過扶冊齋去取視之乃子崇帖也吾尤物也其見悲故人之論止駐喉者久之重其真賞端時在行李中奉蘭有好事王一暇曰是祖父遺此不識何文書且無用余諦視乃子崇帖同榻而脫裂初朕毫芒少異此帖以為奇造因求兩餘下藏幸傳校則驢馮道幼神彩泛溢大不類世所傳本如法帖數區久已無矣本獨全的為宋獨無疑蓋

國初內府出為馬房史怪以前物也適如撫溫伯堅南唐張目之至蘭伯堅一見喜而欲杜狀為

今雙鈎越三月有就時余有豎幅

命錫石之約期在二年偶自泰來者持伯堅為

前而勒石二紙標範天成不減原本寧書與

余云此

兩餘下盛事不佞勉為之領花一言不朽余嘆曰

淳化帖海內盛傳而真蹟能少余兩餘自為奇

矣不意其短塞漫以余難得伯堅雙鈎而勒石

亦何日哉

兩餘下以

天潢之富貴為此何難雖在王挺齋深知藏帖

可珍欲為之天下後世也足步河間矣結不遇伯

堅伯堅有子崇余亦以二帖故捐此秘藏其何

以成此盛事第一子崇常心奇也余兩帖終

不以此帖出而升髦之人

萬唐乙卯歲冬冬朔日張鶴鳴識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前言

明代的高级官员中，能够兼具文、武两方面才能的人物并不多见，而张鹤鸣恰是其中比较突出的一位。张鹤鸣（1551~1635），字元平，号凤皋，晚号飘然翁，颍州（今安徽阜阳）人。万历十四年（1586）通过会试，至二十年（1592）参加殿试成为进士，初授山东历城知县，在陕西参政和贵州巡抚任上功绩卓著，维护了国家的统一，显示了杰出的军事才能，后仕至兵部尚书。崇祯八年（1635）正月，李自成所部攻打颍州，已经谢事家居的张鹤鸣参与防守，城陷被杀，时年八十五岁。除了“武略”，张鹤鸣的“文才”在当时同样得到了认可。天启元年（1621）晋升张鹤鸣阶、勋的制书中，已有“文武相济”之语；而崇祯元年（1628）授予张鹤鸣总督贵州、四川、湖广、云南、广西军务兼督粮饷的制书中，又有“既有威而有惠，亦允武而允文”之句。宰辅叶向高甚至将其比作刘基和王守仁，虽有拔高之嫌，至少可以看作对其军事成就和文学创作的充分肯定。

一 张鹤鸣家世

关于张鹤鸣的家世，《明史》本传及各种相关文献皆很少涉及。因为校注《芦花涓集》之需要，笔者广泛搜求与张鹤鸣相关的各种文献，最惊喜的成果是在安徽阜阳找到了重修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的《张氏族谱》。该谱初修于崇祯九年（1636），称作《颖襄张氏族谱》，为张鹤鸣之侄张大典所修。此时距张鹤鸣等人遇难仅一年，故收罗文献非常丰富。其后，张家后人虽多次重修，但前面内容大体因循不改，故民国《张氏族谱》中尚保留着许多珍贵的明代文献。该谱中不少内容跟《明史》《顺治颍州志》《康熙颍州志》以及其他文献的记载可以互相印证和参照，彼此

没有明显的矛盾之处，更没有作伪的迹象，因此非常可信。《张氏族谱》的发现，使得考察张鹤鸣家世的问题不仅立刻变得简单，而且可以做得更加具体了。现据《张氏族谱》的记载，结合《芦花湄集》中的相关资料，对张鹤鸣的家世进行系统却又简洁的考察，即仅仅考察到与其有直系亲属关系的男性成员，而不再考察其余成员及其后人。

张氏可考的先辈是元代的文浩、文渊、文清兄弟，他们是湖广德安府应山县（今湖北广水市）人，寄籍安陆（今属湖北）。张大典所作《颍襄张氏族谱原序》云：“吾始祖兄弟三人，长讳文浩，次文渊，季文清，系湖广德安府应山县人，寄籍安陆县。”明初，张文浩寓居襄城县（今属河南），后人世代以农为业。张文渊寓居汝宁（今河南汝南县），其后无传。张文清曾随明太祖往征李思齐，战于两河口，卒于乱军之中，卒后被赠百户。《颍襄张氏族谱原序》载：“元纪世乱，值明太祖龙飞，浩祖侨寓襄县，太祖分地十六顷、桑园十八亩，肆为世业。渊祖侨寓汝宁，其后无传。清祖歿于随州河口乱军中（文清祖随太祖往征李思齐，战于随河口，卒于乱军之中）。遗子讳晟。”“晟”字，在《顺治颍州志·兵卫志》所载“百户”名单中作“成”：“张成，安陆人。”二字读音相近，也可能本来就有两种写法。张鹤鸣《明张府君合葬孺人孙氏墓志铭》中亦作“成”，其文云：“祖文浩、文清携清子成避伪汉，北奔至河口，遭兵，文清不知所终，文浩流寓襄县。”张文清仅有一子晟，洪武二十五年（1392）被授颍川卫百户，遂家于颍。《颍川张氏重修族谱序》载：“吾家原籍湖北德安府安陆县。自始祖文清从明太祖征有功，授百户职。及洪武二十五年，始调我清祖子晟于颍川卫，仍授以百户职。”张鹤鸣《明张府君合葬孺人孙氏墓志铭》云：“成从我太祖功，得百户，遂家颍焉。”由此以往，张氏分为襄邑和颍州两支。现分别加以考察。

先看襄邑的一支。张文浩生四子，长仲信，次小字老，三字云飞，四仲让。《颍襄张氏族谱原序》载：

襄始祖文浩生四子：

长祖仲信，生五子：长名玉；次名璉，习《礼记》，登癸卯贤书，载县碑志，后仕至湖广顾城令；三名璟；四名瑄；五名理。

二祖小字老，四世而绝。

三祖字云飞，九世而绝。

四祖讳仲让，字云鹏，生三子：长名璈；次名璡；三名玘。后分十八门，生五十六祖。此枝最繁衍，至今称盛。

又有张绪，张文浩之曾孙，但已不能考知其祖、父之姓名。详见下条。

张绪五子张聚，为张鹤鸣之曾祖。张绪因幼年伤人逃离襄邑，至颍州依族叔张宁，成为其第四子。《颍襄张氏族谱原序》载：“因浩祖曾孙绪之第五子名聚，小字虎儿，幼读书于城隍庙……一日以硯伤窗友，逃颖……因而与族叔宁为嗣。遂家于颖，不复入襄矣。”

再看颍州的一支。张晟四子，依次为能、智、谅、信。《张氏族谱·世系表》载：“晟公，明封世袭百户。始迁于颖，卒葬于颍州西郊直溪河西岸。行一。四子：能、智、谅、信。”

张智二子，依次为寅、宁。《张氏族谱·世系表》载：“智公，行二。二子：寅、宁。”

张宁四子，依次为英、聪、文、聚。《张氏族谱·世系表》载：“宁公，行二。四子：英、聪、文、聚。”

张聚为张鹤鸣之曾祖，本是襄邑张文浩之子仲信之曾孙，因打伤同窗逃至颍州，成为张宁之四子。《颍襄张氏族谱原序》载：“至聚祖至颖，淡泊为业，常存抚危之思。”因张鹤鸣恩，张聚被赠太子太傅、兵部尚书。张春二子，依次为钦、春。《张氏族谱·世系表》载：“明赠太子太傅、兵部尚书。诰赠文载《颍志》。德配吴太君赠一品夫人。合葬于城东关帝庙前，地名金钩倒挂，癸山丁向。行四。二子：钦、春。”

张春为张鹤鸣之祖父。张春（1469～1546），字景阳。《颍襄张氏族谱原序》载：“春祖操行洁白，举动光明，不干非礼之色。”因张鹤鸣恩，被赠太子太傅、兵部尚书。张春三子，依次为世金、世良、世刚。《张氏族谱·世系表》载：

春公，行二，字景阳。明赠太子太傅、兵部尚书。诰赠文载《颍州志》。生于成化五年（1469）二月初八日申时，卒于嘉靖二十五年

(1546) 二月二十日申时，享年七十八岁。德配刘太君诰赠一品夫人，生于成化二十年（1484）六月十四日巳时，卒于嘉靖四十四年（1565）正月二十一日未时，享年八十二岁。合葬于城西七鱼河河西岸。生三子：世金、世良、世刚。

张世良为张鹤鸣之父。《颖襄张氏族谱原序》载：“良祖持心正大，孝友无亏，庭训一经，志事克继。”张世良（1516~1587），因张鹤鸣恩，明赠光禄大夫太子太傅兵部尚书。张世良三子，依次为鹤鸣、鹤腾、鹤龄。《张氏族谱·世系表》载：

世良公，行二。明诰赠光禄大夫、太子太傅、兵部尚书。文载《颖州志》。生于正德十一年（1516）十二月二十四日寅时，卒于万历十五年（1587）五月二十四日辰时，享年七十八岁。德配章太君诰赠一品夫人，生于正德十六年（1521）五月二十六日子时，卒于万历癸卯年（1603）二月初二日巳时。合葬于父茔东侧。生三子：鹤鸣、鹤腾、鹤龄。

张鹤鸣（1551~1635），字元平，仕至太子太傅、兵部尚书。生三子：大同、大壮、大赉。《张氏族谱·世系表》载：

行一。字元平，号凤皋。万历十四年丙戌（1586）进士，历官太子太师、兵部尚书。殉难，钦旌忠节，谕赐祭葬。生于嘉靖辛亥三十年（1551）九月二十六日子时，卒于崇祯八年乙亥（1635）正月十三日巳时。延至丁丑年（1637）四月二十一日奉旨谕祭，造坟安葬于城西芦花湄之新茔，葬期本年十二月十八日辰时。德配卢太君诰封一品夫人，生于嘉靖二十八年（1549）正月初二日戌时，卒于万历十六年（1588）十一月二十七日巳时。继配贺太君诰封一品夫人，生于隆庆辛未年（1571）三月初九日戌时，卒于万历庚子年（1600）十一月初六日辰时。再继配章太君诰封宜人，生于嘉靖癸酉年（按：嘉靖间无“癸酉年”，存疑）十一月初二日子时，卒于崇祯戊寅年（1638）十一月初四日巳时。三继配章太君（根据申用懋所作《墓志铭》，张鹤鸣有四子大铉，张氏生，早卒。疑即其人）诰封宜人，生于隆庆六年（1572）十一月二十日午时，卒于万历二十六年（1598）八月初一日

亥时。四继配陈太君，诰封宜人。生卒失考。五继配王太君诰封宜人，生于万历元年（1573）六月十五日，卒于崇祯八年（1635）正月十二日。生三子：大同、大壮、大赉。

张鹤腾为张鹤鸣之二弟。张鹤腾（1556～1635），字元翰，号风遼，万历二十三年（1595）进士，仕至陕西按察使。崇祯八年，与兄张鹤鸣在家乡颍州被杀。《张氏族谱·世系表》载：

鹤腾公，行二。字元翰，号风遼。万历乙未（1595）进士，历官兵备副使、中宪大夫、陕西按察。殉难，钦旌忠烈。生于嘉靖三十五年（1556）七月二十五日子时，卒于崇祯八年乙亥正月十三日酉时。葬于城西韩庄南向。德配时太君诰赠恭人，生于嘉靖辛酉年（1561）四月初九日，卒于万历壬寅年（1602）十月二十四日。无子，以胞弟鹤龄次子大章为嗣。

张鹤龄为张鹤鸣之三弟。张鹤龄（1561～1587），字元长。诰赠奉直大夫、南京户部清吏司。《张氏族谱·世系表》载：

鹤龄公，行三。字元长。诰赠奉直大夫、南京户部清吏司。生于嘉靖四十年（1561）十月二十六日亥时，卒于万历十五年（1587）十月初八日子时。葬于直溪河西岸土鱼坟内。德配章太君生于嘉靖四十年三月十五日亥时，卒于万历二十八年（1600）五月初二日子时。生二子：大典、大章。以次子大章与胞兄鹤腾为嗣。

张大同为张鹤鸣之长子。张大同（1577～1635），字同甫，号瑶席，恩荫一品官生。有能文名。崇祯八年，与父张鹤鸣、叔父张鹤腾在家乡颍州被杀。《张氏族谱·世系表》载：

大同公，行一。字同甫，号瑶席。恩荫一品官生。殉难，钦旌忠孝。生于万历丁丑年（1577）三月十四日子时，卒于崇祯乙亥年（1635）正月十三日巳时。德配田太君钦旌节烈，诰封一品夫人，生于万历六年（1578）二月三十日辰时，卒于天启三年（1623）七月二

十七日巳时。继配章太君生卒失考，再继配宋太君，三继配蒋太君，四继配郭太君，生卒均失考。与田太君合葬于卢母西侧。无子，以胞弟大赓弟四子思淑为嗣。

张大壮为张鹤鸣次子。张大壮（1596～1641），字贞甫，号心易。以父川功，幼荫北京锦衣卫指挥僉事、金吾宣威将军。《张氏族谱·世系表》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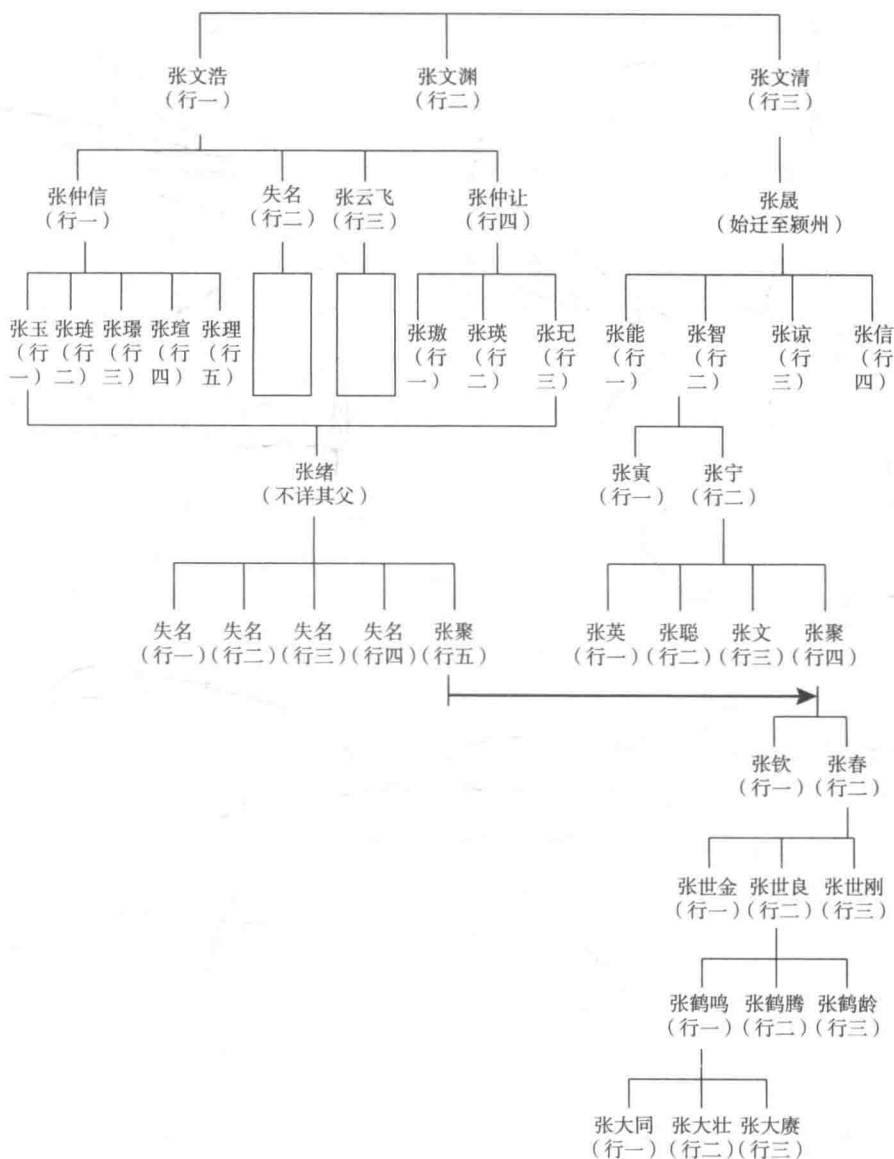
大壮公，行二。字贞甫，号心易。以父川功，应荫北京锦衣卫指挥僉事、金吾宣威将军。生于万历二十四年（1596）十一月初六日辰时，卒于崇禎十四年（1641）四月二十八日辰时。德配桑太君诰赠一品夫人，生于万历二十六年（1598）六月二十四日未时，卒于康熙十九年（1680）三月初七日戌时。继配储太君生于万历癸巳年（1593）九月十四日未时，卒于天启丙寅年（1626）闰六月初五日卯时。再继配杨太君生于万历庚戌年（1610）七月初二日，卒于崇禎丁丑年（1637）四月十七日。三继配王太君、侧室谢、曹太君，生卒均失考。葬于城东七里铺新茔。生二子：嘉祚、肇续。

张大赓为张鹤鸣三子。张大赓（1600～1674），字颺甫，号实水。恩荫一品官生，赠武德将军。《张氏族谱·世系表》载：

大赓公，行三。字颺甫，号实水。恩荫一品官生。应赠武德将军。生于万历二十八年（1600）十月十六日巳时，卒于康熙十三年（1674）三月初三日巳时。德配崔太君诰封一品夫人，生于万历二十四年（1596）十一月十六日子时，卒于万历四十三年（1615）六月初八日卯时。继配王太君生于万历二十七年（1599）八月二十七日亥时，卒于康熙十八年（1679）三月二十六日子时。侧室周太君生于万历乙巳年（1605）六月二十三日卯时，卒于崇禎乙亥年（1635）正月十二日。殉难。崇禎丁丑年（1637）奉旨建坊，旌表节烈。侧室邢太君生于天启四年（1624）四月二十二日辰时，卒于康熙四十五年（1706）六月二十二日子时。侧室孙太君生于万历辛亥年（1611）九月十一日辰时，卒于康熙己未年（1679）六月二十九日戌时。侧室韩

太君生卒失考。葬于城西七鱼河罗汉脐。生七子：思濬、思源、思藻、思淳、思冲、思洽，以第四子思淑与长兄大同为嗣。

通过以上的简单考察，张鹤鸣的家世关系已经变得具体而清晰了。为了更形象地表现这一点，现将其绘成一份树状图。



张鹤鸣家世树状图

二 张鹤鸣简谱

张鹤鸣的一生，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五十六岁之前是第一阶段。相对于一般的官员，张鹤鸣入仕并不顺利。他在万历四年（1576）中举后，连考四榜，才于万历十四年（1586）通过会试，却又因父亲病重而直接返乡，未能参加殿试。直到万历二十年（1592），已经四十二岁的张鹤鸣才得以参加殿试，成为进士。次年，张鹤鸣被授山东济南府历城县知县时，已经四十三岁了。在这个职位上，张鹤鸣尽职尽责地苦干五年，且不畏豪强，终于得到了当局的认可。在万历二十五年（1597）的吏部考核中，四十七岁的张鹤鸣被评为最优，于是到了次年（1598），他被升为南京兵部武库司主事。二十八年（1600），又改任南京吏部考功司主事。三十年（1602），升任南京吏部考功清吏司郎中。在南京的五年，张鹤鸣的职位虽然有所提升，但所居属于“冷局”，事务很少。万历三十一年（1603）二月，因母亲章氏去世，已经五十三岁的张鹤鸣回到家乡颍州守制。直至万历三十四年（1606），张鹤鸣被起用为礼部祠祭司郎中时，他已经五十六岁了。在第一阶段中，张鹤鸣虽曾在知县任上小试牛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并不算多么杰出。

从五十六岁到七十一岁是第二阶段。在这十五年里，张鹤鸣的职位提升很快。先后出任礼部祠祭司郎中、山东巡察司分巡济南兵巡道副使、陕西布政使司右参政临巩兵备道兼按察司僉事、陕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贵州巡抚兼督理湖北湖南川东等处地方军务都察院僉都御史、总督陕西三边军务兼理粮饷、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兵部左侍郎、兵部尚书等职位，从一个寻常的礼部郎中成长为镇守一方的封疆大吏，进而成为全国的最高军事长官。这个阶段是张鹤鸣建功立业的阶段，尤其是在陕西和贵州两地，他的军事才能被充分地释放出来，个人声望也达到一生的顶点。

七十一岁以后是第三阶段。在张鹤鸣人生的最后十四年里，他逐渐淡出了官场。就任兵部尚书不久，就因用人失误导致明军在辽东大败，而不得不告退归隐，从此居住在家乡。其后虽曾被任用为南京工部尚书、兵部尚书，但时间既短，亦未有建树，旋即再次归隐，从此彻底离开了政治中心。

张鹤鸣的一生是不平凡的一生。现结合各种相关文献，为其编制一份

简略的年谱：

嘉靖三十年辛亥（1551）张鹤鸣一岁。

九月二十六日，出生在颍州。《张氏族谱·世系表》：“生于嘉靖辛亥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子时。”

嘉靖四十三年甲子（1564）张鹤鸣十五岁。

约在此年或其后，与卢氏订婚。《张氏族谱·司马公墓志》：“舞象时敏慧好学，同邑卢处士一见奇之，许字一女，称为快婿。”“舞象”一词出自《礼记·内则》，意指成童，年龄在十五岁以上，二十岁以下。

隆庆四年庚午（1570）张鹤鸣二十岁。

约在此年，成县学生员。《张氏族谱·司马公墓志》：“弱冠，补弟子员。”古人二十岁行冠礼，“弱冠之年”一般即指二十岁。

万历四年丙子（1576）张鹤鸣二十六岁。

中河南乡试，成为举人。《张氏族谱·司马公殉难事略》：“万历四年丙子，以《易》中河南乡试。”

此后在松风园读书十年。《张氏族谱·司马公墓志》：“万历四年丙子领河南乡荐，益励志，闭户松风园十年。”

万历五年丁丑（1577）张鹤鸣二十七岁。

在京参加会试，落第。张鹤鸣《云间何绳武》书信：“不佞三落牙篦之选，幸一第。”张鹤鸣中河南乡试在万历四年（1576），进士及第在万历十四年（1586），其间有三次会试，即万历五年、八年和十一年。

曾与李先事在陋巷一起读书。《李子崇墓表》：“子崇讳先事，济南太守增子……记与君丁丑读书穷巷中，雨过蜗墙侵绿，君举浮白曰：‘人生得佳墓铭足矣！’”

秋，与李先事夜游西湖。《李子崇墓表》：“秋，君约余与弟元翰西湖上，乘月泛舟，吟《离骚》，歌《梅花落》。”

万历六年戊寅（1578）张鹤鸣二十八岁。

在家乡读书。

九月初八，李先事约作诗社，不幸发病，逝于张鹤鸣怀中。《李子崇墓表》：“戊寅重阳前一日，君首社，笑曰：‘今日佳节，赦若辈人止一篇，黄花紫萸。’待酣也，倏忽目瞪白，手足失度，余即起，抱之医，至投一匕，吐如刺，半漏时，竟绝于怀中。”

万历八年庚辰（1580）张鹤鸣三十岁。

在京参加会试，落第。见上“万历五年丁丑”条。

万历十一年癸未（1583）张鹤鸣三十三岁。

在京参加会试，落第。张鹤鸣有《癸未下第》诗。

五月，曾至湖州沈元壮家，游莫千山。《题沈紫微封公卷》：“癸未我踏武陵花，轻舸五月到君家。君家兄弟翩翩好，竹林把酒酩酊倒。酩酊送我上轻舸，莫千山头月影高。”

万历十四年丙戌（1586）张鹤鸣三十六岁。

中会试。因父病，未参加殿试，即直接回乡。在家侍奉病父。张鹤鸣《冈村崔先生及配丘太孺人墓志铭》：“余第丙戌榜，以先大夫疾，不敢廷对，归至中山。”《明史》本传：“中万历十四年会试，父病，驰归。”

万历十五年丁亥（1587）张鹤鸣三十七岁。

因父去世，在家乡守丧。《张氏族谱·世系表》载其父张世良卒于“万历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辰时”。

夏秋间，广陵处士张孝携琴拜访，两人一起在九月九日登酈丘。《张处士传》：“丁亥，（张孝）过予芦花湄上……九日登酈丘，凌啸绝顶，傲若无人之境。酒酣，援琴鼓《玉霄曲》……”

十月，三弟张鹤龄病卒。《张处士墓志铭》载其三弟鹤龄在父亲去世后号毁骨立，不久病故。《张氏族谱·世系表》载张鹤龄“卒于万历十五年十月初八日子时”。

万历十六年戊子（1588）张鹤鸣三十八岁。

十一月，夫人卢氏去世，时年四十岁。《张氏族谱·世系表》：“德配卢太君诰封一品夫人，生于嘉靖二十八年（1549）正月初二日戌时，卒于万历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巳时。”

万历二十年壬辰（1592）张鹤鸣四十二岁。

参加殿试，被赐进士出身。《明史·张鹤鸣传》：“中万历十四年会试，父病，驰归。越六年，始成进士。”《张氏族谱·司马公传》：“壬辰乃对策，赐第，授山东历城县知县。”《张氏族谱·司马公殉难事略》：“壬辰殿试，始仕山东济南府历城县知县。”然“殿试”虽在此年，任历城县知县却是下一年的事情。

奉命饷上谷、云中、雁门军。赴雁门途中梦见亡友李先事，为作《墓表》。《李子崇墓表》：“壬辰，余饷雁门，梦君欢若平生，洒泪而觉，赋诗曰：‘……为君作墓表，拭泪立坟前。’恐兹念又往，偿前谯知何日？即援笔书之，旅舍不复详其世次云。”

途经新河县时，因与县令徐治民是同乡故友，将妻孥寄居该地两月。《平越府知府徐公墓表》：“余奉命饷上谷、云中、雁门军，妻孥旅寄新河两月。”又《重修榆次县志序》：“余往岁奉命饷云中、雁门，道出晋阳，涉涂水，睹榆次之壮丽……”以两者与前引《李子崇墓表》相比较，可知为一回事。

万历二十一年癸巳（1593）张鹤鸣四十三岁。

初授山东济南府历城县知县。《云间何绳武》书信：“不佞三落牙匏之选，幸一第。